

听 证 告 知 书

蕉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9号

广福镇豪岭村背屋、七二、老一、老二、上河、塘一、塘二经济合作社、豪岭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共2.8575公顷（林地2.4720公顷、其他农用地0.1554公顷、未利用地0.2301公顷）。其中背屋经济合作社0.2780公顷（林地0.27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9公顷）；七二经济合作社0.7753公顷（林地0.7321公顷、未利用地0.0432公顷）；老一、老二经济合作社0.4094公顷（林地0.33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62公顷）；老一经济合作社0.0859公顷（林地0.0859公顷）；上河经济合作社0.5936公顷（林地0.53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4公顷）；塘一经济合作社0.2329公顷（林地0.216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9公顷）；塘二经济合作社0.1076公顷（林地0.1076公顷）；豪岭经济联合社0.3748公顷（林地0.1879公顷、未利用地0.186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蕉岭县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

养老保障。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蕉岭县国土资源局（地址：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邮编：514199，联系人：吴国梁，联系电话：71888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蕉岭县国土资源局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序号	地类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水田	亩	49266 元	土地补偿费按年产值的 8 倍计算：23184 元、安置补助费按年产值的 9 倍计算：26082 元
2	旱地	亩	38400 元	土地补偿费按年产值的 8 倍计算：19200 元、安置补助费按年产值的 8 倍计算：19200 元
3	园地	亩	耕地改种的园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旱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类改种的园地，按原地类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4	鱼塘	亩	52784 元	土地补偿费按水田年产值的 8 倍计算：23184 元、安置补助费按鱼塘年产值的 4 倍计算：29600 元
5	其他农用地	亩	按林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12000 元	
6	未利用地 (空白地、荒地、荒坡地)	亩	10800 元	
7	林地	亩	12000 元	

附件二

关于蕉岭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蕉岭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蕉岭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蕉岭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广福镇豪岭村人 17 人，其中背屋经济合作社 2 人，七二经济合作社 4 人，老一、老二经济合作社 2 人，老一经济合作社 1 人，上河经济合作社 3 人，塘一经济合作社 2 人，塘二经济合作社 1 人，豪岭经济联合社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并报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21日